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60067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1 日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100 人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，  
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（不足 1 人）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60067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限期繳納核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新臺幣 1 萬 7,880 元。該限期繳納核定書於 101 年 1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份業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130619700 號函  
通  
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限期繳納核定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

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